

国海证券扬帆 30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 国海证券扬帆 30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承诺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资质,并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hzq.com.cn)、销售机构天天基金网站(fund.eastmoney.com)及销售网点备置的《国海证券扬帆 30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证券扬帆 30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国海证券扬帆 30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材料。

二、集合计划概况

(一) 计划名称:国海证券扬帆 30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计划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12 个月,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全部变现后终止本集合计划。

(四) 集合计划认购(申购)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 最高规模: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规模上限,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六) 最低参与金额:单个投资者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

(七) 开放期设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封闭式。

1、开放期

除合同变更、计划展期需要设置特殊开放期之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不设置开放期。

2、封闭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管理人官方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委托人告知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



（八）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资产支持证券（仅投资于评级在 AA+（含）以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金融债；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 级（含）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特别揭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债券逆回购和债券正回购。

三、设立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从 2019 年 6 月 12 日（含）起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含）止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推广，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集合计划的有关详情：

国海证券：客服电话：95563；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天天基金网：客服电话：4001818188；公司网址：fund.eastmoney.com

其中，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024 601 421 0000 810（资金交收账户）

开户行：民生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联行号：305290002463

委托人可在各销售网点签署合同。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四、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C4 和 C5 的普通合格投资者推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为 6%（年化），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比例见《国

海证券扬帆 30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海证券扬帆 30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作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六、特定风险提示：

（一）管理人不能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二）除合同变更、计划展期需要设置特殊开放期之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委托人签署《国海证券扬帆 30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